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2208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瑞星达

申请 人 岑溪市福兴管业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玉梧大道木夹社小区二巷9号1楼

代理机构 深圳宇凡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排水管；非金属水管；非金属、非塑料制水管阀；非金属下水管道；塑料水管；建筑用塑料管；非金属或非塑料排水阱（阀）；非金属通风管道；灌溉用塑料管道；铝塑复合管